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 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72号),就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前两项重大事项(“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及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年3月16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年4月28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9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5年5月29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深交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关注函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但直到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你公司才向我部提交了延期复牌申请。2015 年 5 月 8 日午间，你公司才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时整改，认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根据关注函提出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培训，提

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未出现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